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顏韶儀
電話：02-23979298#613
E-Mail：sadie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300315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3E002581_1_301152118227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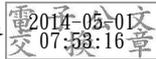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」，並溯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3年4月24日台內警字第1030871034號函，並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該總處103年4月25日召開之「研商『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』增訂勤務繁重加成」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各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勤務繁重指標、衡量基準、適用對象及審核程序由貴部另行訂定函知各地方政府，並副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



給與科 收文:103/05/01



1030081124

有附件